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8.51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1,178.5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227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辛茂荀、钱娟萍、陈俊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